

# 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8日，绩溪县人民医院主持召开了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专家及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选址于绩溪县良安路110号绩溪县人民医院院内，2021年完成环评及审批手续，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额16600万元，实际环保投入7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4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建门诊综合楼、门急诊及内科综合楼，规划床位441张，实际建成床位451张，较环评批复增加10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次规模调整属于一般变动，未发生性质、选址、生产工艺及核心环保设施的重大变更，项目建设整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方面，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UV光氧化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废水依托院内升级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及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厂界及周边文庙、居民点等敏感区域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按规定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落实防渗等防护措施。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项目于2026年1月19日至21日，监测单位完成现场采样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并稳定运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台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建立完善，施工及运营期间未出现环保投

诉与违法记录。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对照环评报告立项批复、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验收材料，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运营期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环境监控计划，按期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绩溪县人民医院

2026年4月28日